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完成認購**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於2016年7月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已於2016年7月26日完成認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